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威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兆威机电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01）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持续督导小组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，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新证券法下董监高行为、内幕交易及股票买卖限制性规定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培训。

培训过程中，持续督导小组对与会人员的问题做出了相应解答。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兆威机电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点案例的学习，增强了参训人员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，现场反映良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徐国振

黄 华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7 日